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收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烈康、芮斌、倪宣明

2023年4月16日